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輔宣字第2號

03 聲請人 A01

04 相對人 A02

05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人特別代理人事件，本
06 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選任A03（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
09 00號）於受輔助宣告之人A02（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
10 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辦理被繼承人A004之遺產繼承分
11 割事宜，為受輔助宣告之人A02之特別代理人。

12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A02負擔。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01為A02之姊，A02前經本
15 院以107年度輔宣字第14號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現因受
16 輔助宣告之人A02之母A004於過世後遺有財產，而受輔助
17 宣告之人A02與聲請人均為第一順位繼承人，今擬就被繼
18 承人A004之遺產辦理協議分割，因聲請人與受輔助宣告人之
19 利益相反，依法不得行使同意權，爰依法聲請就辦理被繼承
20 人A004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選任受輔助宣告之人A02之
21 特別代理人等語。

22 二、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
23 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
24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
25 務，準用民法第1098條第2項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之1第2
26 項亦定有明文。又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
27 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等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民法第
28 15條之2第6款定有明文。依上開法條意旨，受輔助宣告人得
29 單獨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僅是所簽立之協議書應經輔助人
30 同意始生效力，輔助人所行使者僅為同意權，並非直接代理

受輔助宣告人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是特別代理人之權限不能超過輔助人，不得直接代理受輔助宣告人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先予敘明。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產清單、遺產分割協議書、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特別代理人願任同意書、親屬會議同意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7年度輔宣字第14號裁定影本，堪信為真正。而輔助人A01與受輔助宣告之人A02同為被繼承人A004之繼承人，關於被繼承人A004遺產繼承分割事宜，如同時擔任受輔助宣告之人A02之代理人，將造成自己代理之情形，此時應認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自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A02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A02選任特別代理人，尚無不合。查關係人A03為受輔助宣告人之友人，因與受輔助宣告人家族成員為高中同學之情誼，與家族成員熟稔，彼此間具有一定之情誼及信賴關係，且其於聲請人所述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又關係人A03為大學畢業，身心狀況良好，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該受輔助宣告人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堪信由其擔任受輔助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對其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任。又核其分割協議書內容，雖全部遺產均由聲請人繼承，惟因聲請人尚需肩負擔照護費用及照顧、協助受輔助宣告人處理債務之責，付出心力較多，則此部分由聲請人單獨繼承，尚稱公允合理且並無不利於受輔助宣告人之情事，繼承人等亦均同意。又關係人A03亦同意擔任此職務，有其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憑。復經聲請人、受輔助宣告人A02、繼承人王佩琪、關係人A03到庭陳述明確（見本院114年2月10日非訟事件筆錄）。因認就A004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選任A03擔任A02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俾維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併予敘明。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第17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
02 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4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